

就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
潘松輝資深大律師、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
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

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附表 4 第 5 段擬議第 168BB
條第(2)款—以公司名義提起的法定衍生訴訟

(1) 文件的披露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A 條)第 24 號命令訂明，訴訟的各方須對他們現正或曾經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的關於該宗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作出披露。就成員根據擬議第 168BB(2)條提起的法定衍生訴訟而言，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必須作出披露。由於公司只能透過人行事，對公司文件確實有控制權的人應促使該公司履行披露的責任。作出申請的股東如果不能查閱公司的文件，因而不能令該公司得以履行披露的責任，則可代表該公司向法院申請指示或濟助(視何者適用而定)(參閱第 24 號命令第 7、12 及 16 條規則)。此外，擬議第 168BF 條賦予法院一般權力，可就訴訟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，包括指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。最後，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可根據擬議第 168BI 條，為施行第 IVAA 部(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)的擬議條文訂立覺得屬必需或合宜的法院規則。

(2) 就訟費作出的命令

2. 擬議第 168BG 條訂明，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對該公司、該法定衍生訴訟的各方，以及提起該訴訟的成員在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，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二零零四年二月